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聘約

- 9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0502)
-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25)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0120)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90705)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726)
-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314)
-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13 條、23 條、25 條、34 條、39 條；增訂 29 條(1010622)
-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6 條、34 條通過(1020729)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3、4、6、7、10、11、24、29、40、41 條通過(1030731)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四、三十四條通過(1030731)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7、34、39 條通過(1070511)

- 一、為辦理本校專兼任教師聘任事宜，並依相關法令及本校需求，訂定「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本聘約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以下統稱教師)。
- 三、本校教師之聘期，以聘約為準；兼任教師每學期以實際上課週數為原則。
- 四、專任教師薪津區分統一薪俸及學術研究費兩部分，統一薪俸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學術研究費依照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要點辦理。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本校教師鐘點費發給辦法辦理。
- 五、專任教師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聘用辦法」辦理，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授課時數依行政職務核減之。
- 六、專任教師每週到校時間，依據上班時間實施準則辦理。
- 七、專任教師除授課外，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準時授課並檢查學生出席情形。
 - (二)處理學生作業報告並執行有關教務、輔導之事務。
 - (三)考試期間擔任監試工作並於規定時間繳送學生成績。
 - (四)從事研究、服務暨輔導並接受學校交辦工作。
 - (五)出席各種有關會議。
 - (六)遵守學校所有規章及各種會議之決議。
 - (七)擔任學術、行政主管。
 - (八)必要時擔任導師。
 - (九)執行各類型計畫。
 - (十)辦理招生及行政工作。
 - (十一)管理實驗室或實習場所。
 - (十二)其他學校臨時委託辦理之事務。專任教師除授課外，應履行下列義務：
專任教師不履行義務者，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議處。
- 八、教師因事因病缺課及未於留校時間留校者，應依本校規定程序向相關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所缺課業應請人代理或補授並於教務單位登錄，否則以曠職論並得酌扣薪津。
- 九、受聘教師應於接到聘書一星期內，將應聘書親自簽章送交人事室，逾期未填送者以不應聘論，本聘書應退回註銷。初聘教師應檢具學經歷證件一併送交人事室。

- 十、本校教師如接受聘書經填送應聘書後，本校認為雙方契約已屬竣事，聘約期中不得辭職。若聘約屆滿不再應聘，應於一個月以前提辭，並經學校同意始准離職。未符前述規定者視為違約離職，專任教師違約離職者，應賠償本校違約金，其金額以應聘人在職最後月份四個月之統一薪俸、學術研究費與其他特別津貼之總和計算。
-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完成者始發予離職證明。
- 十二、專任教師除校外兼任授課報經本校同意外，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校外兼課鐘點數併入本校超鐘點數計算，合併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十三、兼任教師應準時授課，檢查學生出席情形，處理學生作業報告及擔任監試等工作，並於規定時間繳送學生成績。兼任教師未依規定請假缺課累計達每週約定授課時數，及言行失當有損校譽經查屬實者解聘。
- 十四、兼任教師因故中途解約，其鐘點費計至通知解約之日止。
- 十五、本校於開課後聘請之教師，其聘期自應聘之日起至聘約期滿為止，其薪津亦自聘書生效之日起算。
- 十六、本校教師如認為個人權益於聘任期間受損害，同意循本校行政體系或教育體系內申訴程序依法提出申訴。
- 十七、本校基於工作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僅作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
- 十八、本校專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範。
-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於進修前及進修期間應經本校同意，並依本校「教師進修服務辦法」及「進修服務辦法施行細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進修者，得由人事室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
- 二十二、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
- 二十三、專任教師因系特色調整或系科發展，導致專業專長不符，經輔導或安置後仍未符合學校要求者，依教師法第 15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規定予以資遣。
- 二十四、專任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得作為升等、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級、學術研究費分級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二十五、自 99 學年度起，專任講師須於 5 年內升等，專任助理教授須於 7 年內升等，專任副教授須於 9 年內升等，期滿後未完成者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分娩者升等年限得延長一年。

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唯至多以 5 年為限。

- 二十六、專任教師如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之資遣條件者，得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 二十七、教師如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者、有違反或因故未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失當有損校譽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二十八、專任教師因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因曠職缺課之專任教師缺課累計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未經學校許可利用學校資源獲取商業利益者。
- 二十九、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成績列為丁等或連續兩年丙等者，予以解聘。
- 三十、專任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課、兼職、進修、從事多層次傳銷者，一經查覺屬實，視為教學不力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處理。
- 三十一、專任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如經查覺屬實，予以解聘，並追回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期間之薪給。
- 三十二、專任教師應於寒暑假期間至校協助校務行政工作、教學相關活動或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
- 三十三、專任教師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或工作資歷，若有偽造情事者，予以解聘，並追回所領薪給。
- 三十四、專任教師需每學年度執行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創新展演案、專利技轉案。其中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可含技術服務案。前述案件以計畫案執行起始日認定，累計執行金額須達十萬元(含)以上(只限計畫主持人，子計畫或分項計畫主持人)，否則依本校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要點規定，學術研究費以 C 級計算。
- 三十五、專任教師應妥善保存本聘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採計教師退休或撫卹年資之依據。
- 三十六、專任教師請假應依請假規則辦理，未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連續曠職逾 3 日(含)以上，或一學期曠職累計逾 5 日(含)以上者，予以解聘。
- 三十七、專任教師未經學校同意，私自請人代課或代班，經查屬實，予以解聘。
- 三十八、專任教師在校內外散播謠言、詆毀校譽、誣告學校，經查屬實，予以解聘。
- 三十九**、專任教師未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

不續聘。

四十、學校與專、兼任教師間，如有本約未記載需雙方合意之條文，得以附約方式載明並由雙方簽署後，聘約始生效力。

四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所訂規章辦理。

四十二、因本聘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聘約

- 9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0502)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012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9070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314)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13 條、23 條、25 條、34 條、39 條；增訂 29 條(1010622)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6 條、34 條通過(10207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3、4、6、7、10、11、24、29、40、41 條通過(103073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四、三十四條通過(103073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7、34、39 條通過(1070511)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七、專任教師除授課外，應履行下列義務： 專任教師不履行 第(七)項義務者予以解聘，不履行其他 義務者，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議處。 | 七、專任教師除授課外，應履行下列義務： 專任教師不履行第(七)項義務者予以解聘，不履行其他義務者，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議處。 | 酌修文字 |
| 三十四、專任教師需每學年度執行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創新展演案、專利技轉案。其中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可含技術服務案。前述案件以計畫案執行起始日認定，累計執行金額須達十萬元(含)以上(只限計畫主持人，子計畫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否則依本校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要點規定，學術研究費以 C 級計算。 | 三十四、專任教師需每學年度執行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創新展演案、專利技轉案。其中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可含技術服務案。前述案件以計畫案執行起始日認定，累計執行金額須達十萬元(含)以上(只限計畫主持人，子計畫或分項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續聘。 | 酌修文字 |
| 三十九、為提昇師資素質並達成改名科大之目標，本校於每學年結束前，得視本校專任講師未核准進修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升等取得 | 三十九、為提昇師資素質並達成改名科大之目標，本校於每學年結束前，得視本校專任講師未核准進修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升等取得 | 刪除本條文 |

| | | |
|--|---|------|
| 教授以上證書、或未轉任全時行政工作之情形，辦理資遣。近五年兼任行政主管二年以上者得排除本項之適用。 | 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或未轉任全時行政工作之情形，辦理資遣。近五年兼任行政主管二年以上者得排除本項之適用。 | |
| 三十九~四十三條 | 四十條~四十四條 | 修改順序 |